证券代码：920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及满足业务发展和合作需要，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关联方南通益科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精工”）出租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包含租金、物业费和水电费）预计不超过 550 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爱明、张文进、朱叶、张晓、陈倩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益科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4 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朱叶

实际控制人：朱叶

注册资本：1,140 万元

实缴资本：1,14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朱叶所控制的企业

财务状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03.20 万元、净资产 294.87 万元；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409.80 万元、净利润 22.31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房产及设备，交易（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参考本次交易租赁资产往年租赁价格及市场价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租赁业务符合市场公平原则，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老厂部分厂房和部分设备租赁给益科精工，并将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均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12 个月，本次租赁相关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标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1 幢 1–3 层、3 幢 1–2 层、4 幢，建筑面积约 9,257 平方米，房屋租金按半年支付；物业管理费标准为 8 元/平方米/年，于当年末一次性支付；水电费按照承租方实际耗用量按月结算。房屋租赁相关费用（租金、物业费、水电费）预计含税金额不超过 440 万元/年。

设备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出租标的为公司部分生产设备，预计含税租金不超过 110 万元/年，每季度支付一次。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保荐业务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保荐业务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